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澄邁鈞立橡膠有限公司（「澄邁鈞立」）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澄邁鈞立將開展戰略性合作，以發展及拓展澄邁鈞立的業務（尤以天然橡膠及相關農業領域為重）。本公司與澄邁鈞立將探索在農業及相關產業應用生物科技、智能技術及綠色科技，致力於構建數字化平台，推動專利成果的複製與商業化，並透過香港實現海外擴張。

有關澄邁鈞立的資料

根據訂約方提供的資料，澄邁鈞立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橡膠加工業務。該公司正在天然橡膠行業開展一項全面綠色轉型計劃，旨在通過整合種植、加工、貿易與多元化的天然橡膠全產業鏈，向可持續的生態農業模式轉型，從而確立自身行業標桿的地位。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董事努力探索新的機遇，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該合作將使本集團多元化業務，並拓寬收入來源。董事對澄邁鈞立業務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潛在合作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各方對潛在合作的意向，及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亦將不會產生任何法定責任。倘已協定及／或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科明先生及柏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